

7

2007年 第7辑

F, 24
54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参考

FAZHI CANKAO

法制人物风采录

法制动态

新法月报

立法前瞻

法制观察

热点事件剖析

经济瞭望

法学前沿

案例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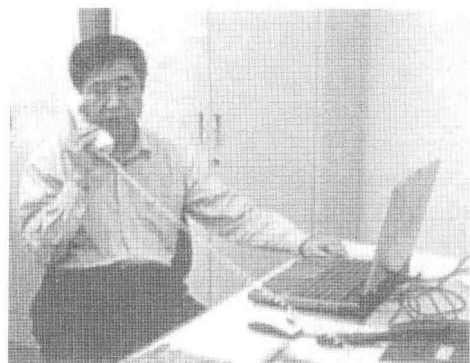
法制日记

名家著作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朱素宝



朱素宝律师，上海市机电工会法律部部长。

1997年5月，在上海市总工会的指导下，上海市机电工会率先在全市工会系统中建立了职工法律援助中心。从那时起，朱素宝与职工法律援助中心的同事们一起，始终站在依法维权的第一线，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近十年来，他为职工代理了仲裁、诉讼、执行案件287件，为40多家企业工会提供法律服务，使6000多名职工直接受益。

朱素宝为职工群众提供的各种法律咨询及代理诉讼活动，从来都是无偿的，职工们因此称他为“咱们工人的律师”。

在维权工作中，朱素宝将维护职工的主张、策略、谈判技巧和调解艺术有机结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多年来积极参与基层企业劳资谈判近百次，促成签订了几十份集体合同，从源头上维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作为上海市总工会立法研讨小组成员，朱素宝多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集体合同若干规定》等与劳动者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提出修改意见，充分表达了广大职工群众的立法意愿。

（摘自《工人日报》

2007年5月28日）

文人法学

法律的、文学的、规范的、浪漫的……

法律与文学：中国语境的系统阐释

无 剑



墙里秋千墙外道，
墙外行人，
墙里佳人笑。

——苏轼：《蝶恋花》

很多人少年懵懂时会做文学之梦，我也不例外。当我高考后填报志愿最后放弃了中文系而去了法学院，那个梦似乎深深地埋藏在心中了。所以每逢前辈学人中，有文学与法律双管齐下者，便会投以敬佩的目光。幸好我在法学院求学时，比冯象先生还是“幸运”得多，并不如他所言：“自从学了法律，就再也没有遇上那样学富五车而风流倜傥的老师和

同道了”。苏力先生(他也是报考中文系却进入了法律系的)《法律与文学》更加系统地对“法律与文学”的关系进行了阐释，虽然他更为主要的意旨在于通过介绍曾经发生在美国的一场运动，从而在中国进行某种程度地呼应。虽然他号称这是在超越正统的法律教义学而贯彻其一直主张的交叉学科研究，但这何尝不是他少年时分文学之梦的外化？

1999年《木腿正义》初版的时候，我就接触到了这个名字。当然，除了他显赫的学历背景之外，更吸引我的是里面的文字，像“木腿正义”、“法发神经”、“织女星文明”等术语对于一个法学本科生来说，是非常富有新鲜感的。之后他的著作，都引起了我的兴趣。从他的作品，或许可以看出，法律与文学，在西方的历史渊源中，本来就是密不可分的，而他却对这两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新的阐释。更重要的是，他将这种关系的语境转移到了中国，并且尝试着中国语境“法律与文学”的新模式。

(摘自《法制日报》

2007年3月18日)

《法制参考》读者调查表

尊敬的读者朋友：

为了更好地为您提供及时、准确的法律资讯，给您的工作带来便利和帮助，希望您能在百忙之中将您阅读《法制参考》后的意见填入“调查表”，及时反馈给我们，以利我们改进工作，对我们的支持我们深表谢意。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 法官 ☐ 检察官 ☐ 律师 ☐ 公务员 ☐ 教师 ☐ 学生 ☐ 企业管理人员 ☐ 其他
学历： ☐ 高中 ☐ 大专 ☐ 本科 ☐ 本科以上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1. 您认为本读物风格是您所喜欢的吗？
☐ 是 ☐ 一般 ☐ 不是
2. 您是否会向朋友或同事推荐本读物？
☐ 会 ☐ 也许会 ☐ 不会
3. 您认为本读物能对您的工作和学习有帮助吗？
☐ 有 ☐ 无所谓 ☐ 没有
4. 您最喜欢的内容是： _____
5. 您最不喜欢的内容是： _____
6. 本读物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 _____
7. 本读物中您最不喜欢文章是： _____
8. 您最喜欢的栏目有哪些？请打“√”；不喜欢的栏目有哪些？请打“×”。您认为还应当增加什么栏目？
☐ 法制人物风采录 ☐ 法制动态 ☐ 新法月报 ☐ 立法前瞻 ☐ 法制观察 ☐ 热点事件剖析
☐ 经济瞭望 ☐ 法学前沿 ☐ 案例指导 ☐ 法制日记 ☐ 名家著作赏析
9. 您认为本读物在以下各方面的表现如何？
封面及内文设计： ☐ 非常好 ☐ 好 ☐ 一般 ☐ 差
栏目设置： ☐ 非常好 ☐ 好 ☐ 一般 ☐ 差
文摘内容： ☐ 非常好 ☐ 好 ☐ 一般 ☐ 差
信息量： ☐ 非常好 ☐ 好 ☐ 一般 ☐ 差
10. 您对本读物有何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_____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法制参考》编辑部 谨启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七号
邮编：100069
电话：(010) 63055022
13911918380
联系人：逯卫光

7

2007年 第7辑

《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法制参考

FAZHI CANKAO

法制人物风采录

· 法制动态

· 新法月报

· 立法前瞻

· 法制观察

· 热点事件剖析

· 经济瞭望

· 法学前沿

· 案例指导

· 法制日记

· 名家著作赏析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制参考. 2007/《法制参考》编辑部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
ISBN 978 - 7 - 80219 - 178 - 5

I. 法… II. 法… III. 法律—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63056 号

书名/法制参考(2007 年第 7 辑)

FA ZHI CAN KAO

作者/《法制参考》编辑部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 话/(010)63055022(编辑部) (010)63056983(邮购部)

传 真/(010)63056975 (010)63056983

网 址/www.npc.gov.cn

邮 箱/fazhicankao@126.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87 毫米×1092 毫米

印 张/10 字数/237 千字

版 本/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邮发代号/52-47

书 号/ISBN 978 - 7 - 80219 - 178 - 5/D · 1064

定 价/15.00 元(全 12 辑 18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本期视点

BENQISHIDIAN

P₂₃ 破产法实施 中国市场经济升入“中级阶段”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开始施行。该法1994年开始起草,历经12年多次修改,是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进程中具有标志性的一部法律。

这部被称为“市场经济宪法”的大法开始实施,也意味着我国最后一部试行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的谢幕。

P₄₁ 后《物权法》时代的房屋拆迁制度图景

《物权法》可以说是私人之间的财产保护法,对于在公权力介入之下的拆迁活动,我们实际上很难指望《物权法》能带来对拆迁法律制度上的根本性改进。全国人大通过并颁布《物权法》的意义可能并不在于它的具体条文规定是否完善,而在于《物权法》的颁布作为当代中国社会的一个重要事件其本身所具有的宣告性价值。因此,《物权法》因其张扬私有财产保护这一现代文明国家的重要价值而成为了城市房屋拆迁活动中的一个“法律精神图腾”。

P₇₂ 国家药监局的下一步

国家药监局原局长郑筱萸因受贿罪、玩忽职守罪,两罪并罚,被依法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至此,关于郑筱萸案的所有悬念似乎都已尘埃落定,而对于国家药监局而言,一个全新时代的来到也拉开了序幕。

药监局新局面的打开,始于今年1月初开始的内部整顿。

据称,从今年1月初开始,药监局系统的所有干部职工,都接受了一次系统性的集中教育活动。“这个学习过程一直持续到3月中旬,前后差不多有3个月的时间。”据靠近国家药监局的某知情人士向记者透露,在药监局内部看来,此次集中教育就是一场内部“整风运动”。

目 录 Contents

法制人物风采录

FAZHIRENWUFENGCAILU

封二 “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朱素宝

法制动态

FAZHIDONGTAI

- 8 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今年第一号司法解释/中央纪委八项禁令剑指权钱交易/改革文件数易其稿推进五大改革户籍/国家林业局部署“绿盾二号行动”/民政部:慈善立法工作正加紧进行/全国首家肯德基分店在属地湖北省十堰市单独建立工会/社保基金将成审计重点……

新法月报

XINFAYUEBAO

新法览要:

- 19 未成年人保护法凸显政府执法主体地位
——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任茂东答记者问/谢远鹏
- 23 破产法实施 中国市场经济升入“中级阶段”/汪 蕊
- 28 律师:证券市场“守门人”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五月起施行/宋 伟

新法存目:

新法速递:

-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节录)

立法前瞻

LIFAQIANZHAN

立法动态:

- 35 民事诉讼法修订小政/陈 默

立法建议:

- 37 把“民生至上”原则落到实处
——对制定《物权法》配套法律法规的思考/王利明
- 39 卫生部呼吁立法控烟/董伟

法制观察

FAZHIGUANCHA

- 41 后《物权法》时代的房屋拆迁制度图景/黄 韬
- 43 劳动争议仲裁制度的再定位
——兼谈劳动争议仲裁与劳动争议案件法院审理之区界/郑尚元
- 45 户籍改革:敢问路在何方/王新友
- 47 “立案登记制降低起诉门槛,旨在保护诉权”:质疑与回应/傅郁林
- 50 储槐植:要正视法定犯时代的到来/
- 53 一个县级法院的司法尝试:开封农民工陪审员调查/叶建国
- 56 调查显示部分国家机关存在就业歧视现象/李松涛
- 59 国家补偿被害人 制度比钱更重要/刘文晖
- 62 中国法学教育:难以复制的辉煌/王 健 邱春艳
- 65 行业协会“去行政化”改革提速/王 娜
- 67 法学教师履职政府议事厅/郭爱娣
- 70 党外人士政治版图“扩张”/鞠 靖

热点事件剖析

REDIANSHIJIANPOUXI

- 72 国家药监局的下一步/汪 挺
- 74 全国牙防组走向末路的警示/郭晓宇

- 79 聚焦董存瑞名誉权案/刘世昕 柴明月 张泉泉
- 81 城镇化“冒进”违规修建豪华办公楼愈演愈烈/秦亚洲 武 勇
- 83 云南永善法院“缓刑考察费”调查/王 琪

经济瞭望

JINGJILIAOWANG

- 86 利息税去留需要全面衡量/厉以宁:中国不会出现“美国式股灾”/“上调印花税是显著政策信号”/世行:中国没必要继续加大调控力度/建设和谐股市须补还企业资本自主权/民营油企断臂求生/经济跛足削弱了货币政策效应

法学前沿

FAXUEQIANYAN

- 110 公共行政组织的法律规制/周佑勇
- 111 和谐人权:中国精神与人权文化的互济/齐延平
- 112 和谐社会背景下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左为民
- 113 和谐语境下的刑事错案研究/康均心 韩光军
- 114 量刑与刑的量化
——兼论“电脑量刑”/虞 平
- 115 论财产刑执行的理论基础
——基于民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分析/肖建国
- 116 论根治腐败的制度支撑/杨建顺
- 117 论司法证明的基本范畴/何家弘
- 118 我国现阶段死刑制度改革的难点及对策
——从刑事实体法视角的考察/赵秉志
- 119 行政自由裁量权的法律控制
——以美国行政法为视角/张千帆
- 120 隐私权内容探讨/王利明
- 121 域外辩诉交易的发展及其启示/冀祥德
- 122 追求更高层次的目标和价值
——我国地方立法观念的推陈出新/崔卓兰 孙 波

案情传真:

- 123 850 亩良田被疑非法转让/颜 斐
- 125 庄应和七年官司不断的前前后后/赖志凯
- 128 工会一份证据 职工终获胜诉
——一起公司违法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引发的诉讼/钱培坚
- 131 北京一中院审理的十大网络知识产权案
- 133 拆迁补偿指导价4年未更新8村民状告政府不作为/许海涛
- 135 “恶意诉讼”者为“恶意”买单
——全国首例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案宣判/智敏
- 138 谁的“蓝色风暴”?
——中国小企业告倒百事可乐/吕明合
- 141 嘉峪关千万元门票款“贪污窝案”/周文馨
- 143 诈骗网络虚拟货币也构成犯罪/王晓乐
- 144 保险拒做“冤大头”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案引发的连环案/田 浩 常 亮
- 149 城市拆迁渎职犯罪第一案/李小萌 梅郁
- 151 沪上首例“专家荐股案”一审落槌/周 凯 严剑漪

案情评析:

- 153 包装相似侵权吗?
——黑龙江葵花药业诉吉林金宝药业侵犯商标权纠纷案解析/李延生

法制日记

155

名家著作赏析

封三 法律与文学:中国语境的系统阐释



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 今年第一号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对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之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5月14日已经最高人民法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七十七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检察院5月16日发布公告(全文见本报今日二版)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这个司法解释,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七条的规定,以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追究刑事责任;以其他方式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追究刑事责任,立案标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第一部分渎职犯罪案件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有关负责人指出,这次专门针对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之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司法解释,是为了更好地保护国家的森林资源,防止因林业部门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造成的滥砍滥伐、损毁森林资源等行为。

(摘自《检察日报》
2007年5月18日)

中央纪委八项禁令剑指权钱交易

针对各种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行为,出台专规重申纪律要求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日前印发。全文如下:

根据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精神,为贯彻落实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反腐倡廉方针,针对当前查办违纪案件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特对国家工作人员中的共产党员提出并重申以下纪律要求:

一、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下列交易形式收受请托人财物:

(1)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

(2)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

(3)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前款所列市场价格包括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不针对特定人的最低优惠价格。根据商品经营者事先设定的各种优惠交易条件,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的,不属于违纪。

二、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提供的干股。

干股是指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进行了股权转让登记,或者相关证据证明股份发生了实际转让的,违纪数额按转让行为时股份价值计算,所分红利按违纪孳息处理。股份未实际转让,以股份分红名义获取利益的,实际获利数额应当认定为违纪数额。

三、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合作开办公司或者其他合作投资的名义,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而获取“利润”的,以违纪论处。

四、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委托请托人投资证券、期货或者其他委托理财的名义,未实际出资而获取“收益”,或者虽然实际出资,但获取“收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

五、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通过赌博方式收受请托人财物。

执行中应注意区分前款所列行为与赌博活动、娱乐活动的界限。具体认定时,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1)赌博的背景、场合、时间、次数;(2)赌资来源;(3)其他赌博参与者有无事先通谋;(4)输赢钱物的具体情况和金额大小。

六、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要求或者接受请托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所谓薪酬。

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国家工作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七、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授意请托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予特定关系人。

特定关系人中的共产党员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共同实施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特定关系人以共同违纪论处。特定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与国家工作人员通谋,由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双方共同占有的,以共同违纪论处。

八、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之前或者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请托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离职前后连续收受请托人财物的,离职前后收受部分均应计入违纪数额。

九、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收受请托人房屋、汽车等物品,未变更权属登记或者借用他人名义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影响违纪的认定。

认定以房屋、汽车等物品为对象的违纪,应注意与借用的区分。具体认定时,除双方交待或者书面协议之外,主要应当结合以下因素进行判断:(1)有无借用的合理事由;(2)是否实际使用;(3)借用时间的长短;(4)有无归还的条件;(5)有无归还的意思表示及行为。

十、收受请托人财物后及时退还或者上交的,不是违纪。

违纪后,因自身或者与违纪有关联的人、事被查处,为掩饰违纪而退还或者上交的,不影响认定违纪。

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在办案中发现有本规定所列禁止行为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等有关规定处理。

链接

三十日内主动说清问题,可予以从宽 拒不纠正或顶风违纪的,严惩不贷

中央纪委日前印发《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禁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通知指出,近年来,涉及权钱交易的违纪违法案件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违纪违法者的手段不断翻新,形式变化多样,更具有隐蔽性复杂性。为教育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严格自律,加大对涉及权钱交易行为的惩处力度,经中央纪委认真研究,制定了这个规定。国家工作人员中的共产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学习本规定,引以为戒,自觉遵守。凡有本规定所列禁止行为的,应认真对照检查,按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向党组织报告情况并坚决立即纠正。本规定发布后三十日内主动说清问题的可考虑从宽处理;对拒不纠正或者本规定发布后违反本规定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肃处理,绝不姑息。各级纪检机关对当前违纪违法案件的新情况、新特点,要加强调查研究,加强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摘自《新华每日电讯》)

2007年6月9日 董文胜)

户籍改革文件数易其稿 推进五大改革

学者表示,“合法固定住所”抓住改革核心,其具体认定可由各地政府做主,

以形成不同“准入门槛”

数易其稿后,公安部修改的户籍改革文件已报批国务院,其中确定将以具有合法固定住所为基本条件,调整户口迁移政策。

合法固定场所成迁移条件

昨日,一位接近公安部的人士向《第一财经日报》表示,正在等待国务院办公厅批复的《公安部关于进一步改革户籍管理制度的意见》(下称《意见》)将涉及五大改革措施,其中包括:严密和完善暂住户口登记管理;取消夫妻投靠的户口迁移条件限制;放宽老年人到城市投靠子女的户口迁移政策;以具有合法固定住所为基本条件,调整户口迁移政策;逐步建立全国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

对于《意见》确立以具有合法固定住所为基本条件,调整户口迁移政策,中国社科院农业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党国英昨日表示,“合法固定住所”抓住了改革的核心,但这一概念需要廓清,比如住房标准,居住期限。其具体认定可由各地城市政府自己做主。以形成不同的“准入门槛”。

看过《意见》送审稿的上述人士透露,《意见》已是几易其稿。其间,去年5月公安部等14个部委还专门以国务院调研组名义赴全国12个省市综合调研。去年9月,公安部副部长刘金国与国务院副秘书长李适时为《意见》进行过专门商谈。“不过《意见》基本还是些原则性规定,没过多触及深层次问题,因为这超出了公安部的职责范围和能力。”

今年除要完成《意见》报批外,根据工作安排,针对一些地方因户籍改革而出现的困境,公安部要求12个已经实施了“一元化”户籍管理制度的省市区公安部门,出面协调有关部门来完善配套改革政策;另外还要求其他省份公安系统因地制宜展开户籍管理制度改革。

对于各地自行展开的户籍改革,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姚建国昨日在中国政法大学举行

的“户籍歧视与社会公平”研讨会上提醒,地方性政策的不一致,也会使得一个人到不同地方工作或学习出现冲突,比如海南移民高考事件。

国务院难有整体方案

而各地因地制宜进行户籍改革的背后,是中央难以有效制订统一的方案。

中国公安大学教授、户籍专家王太元对《第一财经日报》表示,从1991年我国就开始试图进行户籍制度改革,其中公安部一直走在前面,但一接触到其他部门的实际利益后,事情就出现难以为继的现象。为此国务院曾酝酿过出台一个总体性文件,以求整体推进。

据了解,1992年国务院就成立了由国办牵头、公安部等部门参加的国务院户籍制度改革文件起草小组,并于1993年6月草拟出户籍制度改革总体方案。但后来遇到种种阻力,未能按时推出。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何兵昨天也在“户籍歧视与社会公平”研讨会上表示,其阻力不是户籍制度出了问题,而是户籍制度背后的劳动制度、高考制度、医保制度出了问题。

王太元表示,让国务院出台统一的方案,全面推行,在实践上也不可行。而从多年实践和目前种种迹象来看,我国户籍制度改革已呈现的基本思路是:分进合击,稳步推进。

分进合击是指在实现居民法律身份平等后,各部门各自解决自己的不平等,在国务院的调控下,形成合力;而稳步推进则指改革顺序照顾到轻重缓急、难易程度。首要的是自由流出流入、滞留居住的权利;其次是进城务工经商外来人口的劳动及其权益;再次是教育权利;最后是相关的各种政治经济文化权利。

要实现这些相关权利,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萧翰建议,改革户籍制度就需要在公共政策上分别打破医疗、教育、土地等存在着的垄断模式。

王太元认为,法律上的不公正待遇,10年内我国就不会再有。他认为这是十六届六中全会给全党所确定的2020年构建和谐社会的目标。

(摘自《第一财经日报》)

2007年5月23日 孙荣飞)

国家林业局部署“绿盾二号行动”

坚决打击乱砍滥伐、乱征滥

占林地等违法犯罪行为

从国家林业局获悉,近年来,各地破坏森林资源的现象时有发生,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形势严峻。为有效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高发的势头,国家林业局局长贾治邦要求在全国开展全面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专项行动。5月21日,国家林业局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代号为“绿盾二号行动”的专项行动作出全面部署。

国家林业局副局长雷加富指出,目前,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形势严峻,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滥伐林木案件大幅上升,重特大案件突出。据统计,2006年滥伐林木刑事案件共计4131起,较2005年上升18%,其中重特大案件642起。二是破坏、蚕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现象突出,非法占用林地屡禁不止。2006年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的征占用林地项目达219个,造成林地损失3.6万公顷,同比增长446%。三是私收滥购木材现象严重,非法运输木材十分猖獗。2006年全国森林公安机关共受理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案件17199起,同比上升11.3%。

雷加富指出,“绿盾二号行动”打击重点是:违法侵占、随意变更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行为;乱砍滥伐林木、乱征滥占林地、私收滥购林木的行为;彻底查清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薄弱环节,加强整改,完善管理,健全森林资源保护长效机制。

为搞好此次专项行动,国家林业局成立了由贾治邦局长任组长、雷加富副局长任副组长的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森林公安局。

国家林业局将在这次行动中挂牌督办一批大要案件,并适时派出工作组和新闻媒体参加的暗访组,对挂牌督办案件和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于破坏森林资源数量巨大、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例和查处阻力大、久拖不决的案件,坚决予以曝光。

“绿盾二号行动”5月21日启动,9月17日结束,历时120天。

(摘自《人民日报》)

2007年5月22日 高保生)

民政部:慈善立法工作正加紧进行

民政部正在加紧慈善法立法工作,抓紧修订《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争取实现对全国募捐市场的归口管理,改变目前存在的多头募捐、违法募捐、强制摊派或变相摊派等现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这是民政部常务副部长李立国日前邀请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就如何发展我国慈善事业在京座谈时透露的。

李立国介绍,到去年年底,我国城市还有2200多万低保线以下的群众,农村还有5700万低收入和贫困人口。根据去年开展的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全国现有残疾人口8296万,每年因各类灾害需要救济的群众还有7000到8000万,解救困难群众的生活问题,需要大力发展慈善事业。

李立国指出,近年来,在我国慈善事业发展中,一些体制和机制问题逐步暴露,慈善事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体制不够健全,政府对慈善组织的监督、指导及服务机制不畅,慈善组织尚不足以担当慈善事业发展的主体地位,社会募捐管理缺位,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无法有效落实,信息发布制度不完善。这些问题都制约着我国慈善事业的快速、健康、有序发展。

李立国指出,为尽快破解这些问题,民政部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建立健全慈善事业发展的体制和机制。慈善事业涉及多个部门,

当务之急是建立部际协调工作机制,协调各方面的工作。二是加强公募市场管理。目前,募捐市场出现许多不规范的现象。因此,需要加快慈善立法进程,将慈善立法纳入社会保障法律体系,或制定《社会募捐管理条例》。通过立法,明确募捐主体资格和管理主体资格,培育、推动慈善类民间组织,使公募管理既能规范,又能动员更多社会资源参与慈善事业,提高募捐的社会公信力。三是搭建慈善救助和信息服务平台。民政部将建议通过国家立项,以全国3.2万个社会捐助站点和慈善超市为依托,建立全国慈善救助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四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民政部将向有关部门建议,研究政府采取购买民间组织服务的政策,从财政上支持慈善事业发展。五是推进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工作。民政部将积极向有关部门建议,进一步完善慈善捐赠政策,简化捐赠免税手续。

(摘自《工人日报》)

2007年5月24日 陈丽平)

全国首家肯德基分店在属地 湖北省十堰市单独建立工会

5月23日,百胜餐饮集团武汉有限公司肯德基六堰店工会委员会在湖北省十堰市正式挂牌成立。这是全国首家肯德基分店在其总部和上级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建立工会的情况下,不是按行政隶属关系而是按属地管理原则依法独立规范建立的基层工会。

湖北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黄国庆等为肯德基六堰店工会委员会揭牌,并向首批会员颁发中国工会《会员证》。十堰市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副主席李馥秀宣读了《十堰市总工会关于百胜餐饮武汉有限公司肯德基六堰店成立工会暨工会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目前百胜餐饮集团在湖北拥有肯德基分店50多家、员工3000多人,都没有建立工会组织。肯德基十堰六堰店有80多名员工,70%为勤工

俭学的学生。此前,该店10名店员申请自愿加入工会组织,同时向上级工会提出在六堰店建会的要求,并于22日晚在当地工会的指导下,按照《中国工会章程》规定民主选举产生了主席、副主席、经审主任、女工主任等5人组成的首届工会委员会。张哲当选工会主席。

湖北省总工会负责人介绍,肯德基六堰店建会充分体现了各级党政和工会,坚决推进外资企业工会组建工作,切实维护外资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决心和成果,体现了地方工会的强有力的组织指导作用,体现了依法、独立、自愿入会的原则,还体现了工会最大限度地包括非全日制职工、勤工助学学生和返聘职工在内的全部职工吸收到工会组织中来,维护职工队伍和工会组织的团结统一。全国总工会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人表示,肯德基六堰店工会委员会的成立在全国肯德基分店依法独立建会是第一家,在全国工会系统具有示范效应和带动作用。

据悉,在肯德基十堰市六堰店建会示范效应下,湖北武汉等10城市肯德基建会工作正在紧锣密鼓进行。至记者发稿时,百胜集团武汉公司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已在其武汉总部正式召开。

(摘自《工人日报》)

2007年5月24日 王四新 彭敏 潘春芳)

社保基金将成审计重点

审计范围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项基金

为进一步强化对社会保险基金的审计监督,规范社会保险基金审计工作,审计署日前下发了《关于加强地方审计机关社会保险基金审计监督工作的意见》。

《意见》明确了社会保险基金审计的总体目标和主要范围。审计的总体目标是,通过审

计全面掌握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规模、基金结余分布及基金管理运行情况,揭露资金筹集、管理、使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保障基金的安全完整,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力争经过连续几年的审计,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征缴面进一步扩大,基金安全性方面不出现大的问题。

审计的范围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项基金。对住房公积金、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及地方建立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小城镇社会保险等其他社保基金的审计,各级审计机关也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组织安排。审计面应覆盖到省、地、县三级。

《意见》明确社会保险基金审计的重点内容是确认基金征缴的完整性;确认基金收入的真实性;确认基金支出的合规性,揭露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违规支付、虚列支出、转移资金等问题;确认基金资产负债的真实、完整、安全性,揭露和反映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评价基金的保值增值情况;查找和分析现行社会保障制度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意见》要求,各级审计机关要把社会保险基金审计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审计工作的重点,近三年内,每年都要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项基金实施审计。同时要坚持社会保险基金审计逐级负责和责任追究制度。

(摘自《人民日报》

2007年5月22日 曲哲涵)

我国有关立法应更加关注农村

建设部村镇建设办公室副主任赵晖在“2007国际生态卫生大会”新闻发布会上坦陈,目前,我国农村人居环境形势仍然严峻,大部分城镇垃圾、粪便都未得到无害化处理,严重影响

着农村人口的身体健康。他提出,改变农村人居环境也需要法律,有关立法应该更加关注农村。

赵晖认为,要改变目前我国农村包括村镇人口的人居环境,首先要抓好有关规划包括区域规划的体系建设,引导人类居住地合理布局。由于乡镇工业是造成农村污染的主要来源,他提出,目前,更应该注重对乡镇工业的引导,引导乡镇工业向工业区集中。

他特别提出,要抓紧有关农村人居环境的法律、法规建设,在修改城乡规划法时应更多地考虑把有关农村这一块加进去。赵晖表示,目前,我国的法律法规体系中存在“一头强一头弱”的苗头,这就是有关城市立法相对较强,而有关农村立法相对较弱。他呼吁,我国立法应更加关注农村建设包括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等。

要改变农村人居环境,赵晖提出,国家还应大力开发垃圾、污水、粪便处理技术,包括农村卫生厕所的推广等。他认为,国家高度重视,加大政府投入,鼓励农民参与,在改变农村人居环境问题上这三个方面都不可缺少。

据会议透露,由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瑞典国际发展合作署联合主办的“2007国际生态卫生大会”将于8月下旬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召开。大会将围绕生态卫生与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这一主题,在全球生态卫生系统发展状况及趋势、生态卫生系统在小城镇地区应用的可行性探讨等方面展开学术研讨和交流。国家发改委、卫生部、科技部等8部委也将对此次大会给予支持。

(摘自《法制日报》

2007年6月4日 郝建荣)

中消协将在30个城市 监督母乳代用品

中消协日前在京宣布:将于今明两年在全国30个城市通过建立义务监督员队伍,组织